

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情况汇总表

(2021年第四 季度)

填报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时间：2022年 1月 14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单位地址	登记注册 类型	主要违法事实	查并处罚与整改主要情况	备注
1	张练平制衣厂	无	张练平	广州市海珠区 华丰大街3巷5 号5楼	无	2021年11月2日，张练平经营的无证制衣厂的十多名员工聚集，反映游群波欠薪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	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到案情后，11月5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涉案人是张练平（身份证号：430422****5193），11月2日该服饰厂停止营业，张练平失联，拖欠12名员工工资，疑似欠薪逃匿。经统计，该服饰厂共拖欠11名员工185457.8元工资，由于经营者张练平无法联系，工资数额均为员工自报。11月11日下午我局在该单位经营地址张贴《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经营者接受调查和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穗海人社监字（2021）第118号），并同时通过局短信平台向张练平发送短信，通知其于2021年11月15日14时前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和配合处理欠薪问题，但其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我局调查处理本案。11月17日下午，我局再次通过现场张贴、网络公告、电话短信等形式通知张练平于2021年11月22日10时前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和配合处理欠薪问题，但其仍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我局调查处理本案。11月24日下午，我局通过现场张贴、网络公告、电话短信等形式向游群波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穗海人社监字（2021）118号），责令其在12月9日前依法支付员工工资。但至今张练平仍未出现并支付员工工资。鉴于张练平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较大，其行为了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条之一规定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我局已将案件材料移送广州市海珠区公安分局。	无
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行政部门审批人：张

监察机构负责人：张

制表人：冯耀

联系电话：020-84250956